

证券代码：871786

证券简称：睿智股份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为了有助于公司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取得贷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拟以个人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及配偶辛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配偶侯连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为了有助于公司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取得贷款，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的父亲马志强提供一套房产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提供担保。实际控制人之一马楠及配偶侯连

婷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维维及配偶辛静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帅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房产所有人马志强及配偶胡秀荣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王维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马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马志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马楠是父子关系，胡秀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马楠是母子关系，辛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维维是夫妻关系，侯连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马楠是夫妻关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维维、马楠、陈帅回避表决，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故该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王维维	北京市朝阳区洼	-	-

	里花虎沟八号内 4 号楼 5 单元 301 号		
马楠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乙 901 楼 903 号	-	-
陈帅	北京市朝阳区驼房营南路 2 号楼 1 号楼 1605 号	-	-
马志强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乙 901 楼 903 号	-	-
辛静	北京市朝阳区洼里花虎沟八号内 4 号楼 5 单元 301 号	-	-
侯连婷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乙 901 楼 903 号	-	-
胡秀荣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乙 901 楼 903 号	-	-

（二）关联关系

王维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马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陈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马志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马楠是父子关系，胡秀荣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马楠是母子关系，辛静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维维是夫妻关系，侯连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马楠是夫妻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的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息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40%；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不超过 6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一年，贷款利息为基准利率

上浮不超过 40%。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担保人属无偿提供，皆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关联交易，相关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且有利于解决公司业务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对公司快速发展，业务拓展有很大的必要性。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睿智互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8 日